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介乎12,000,000港元至1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8,000,000港元。

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儘管已實行措施節省成本，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若干產品降價以換取納入國家醫保計劃，令銷售收益減少；(ii)在國家集中帶量採購計劃下，產品毛利率下降；及(iii)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貶值令銷售收益減少，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 僅供識別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